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中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亚太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改选了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了新的管理层。由于新旧管理层未按内控制度要求进行交接，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在一段时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国旅联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报告期内，国旅联合对于以前会计期间形成的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内的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对账、催收，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报告期内，国旅联合新旧管理层更换交接未按内控制度要求执行，部份子公司公章及印鉴章未能有效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一段时期内未有效执行；

3、国旅联合控股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内部审批用途使用大额款项，未对于由此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内部控制要求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存货管理未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执行，部分存货存在不能正确区分库存物资的所有权的问题。”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计机构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

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国旅联合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机构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的重大缺陷，公司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报告期内，国旅联合对于以前会计期间形成的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内的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对账、催收，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原实际控制人及原管理层为被告提起诉讼，并以“公司原管理层控制公司印章、证照、业务合同、财务税务资料等拒不向现任管理层移交，使公司现任管理层难以向当代资管追偿相关债务，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为由，提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

2、2019 年 11 月以来，公司现任管理层完成了公司及主要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启用新的印章、变更银行预留印鉴等相关工作后，公司对以前会计期间形成的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内的大额应收款项的情况进行了对账核实；

3、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大额应收款项，向当代资管等债务人发送了《催收函》；

4、2020 年 3 月 27 日，我司委托律师就上述大额应收款项，向当代资管等债务人向当代资管发送《律师函》。

经初步核实和实地走访，上述有关债务人普遍存在无法联系、经营地与注册地不符、资不抵债等异常情况。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债务，保护公司利益。

（二）“报告期内，国旅联合新旧管理层更换交接未按内控制度要求执行，部份子公司公章及印鉴章未能有效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一段时期内未有效执行”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19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做出如下决定：1) 加快交接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及推进相关工作；2) 授权现任管理人员处理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交接及推进相关工作有关问题；3) 明确在现阶段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表公司开展活动。

2、2019年9月6日，公司以原实际控制人及原管理层为被告提起诉讼，并提请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非法占有、控制、使用并向返还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公司经营所需资料，协助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等有关手续；

3、2019年11月，公司现任管理层完成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营业执照及启用新的印章，并完成了公司全部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的变更；

4、2019年12月以来，公司奔赴海口、北京、香港、杭州、霍尔果斯、宜昌、厦门等地，完成了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联国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国旅联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旅联合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大玩家计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印章补刻及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等相关工作；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关积极措施，加快完成其余4家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印章补刻及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等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加强对公司印章证照的管理。

(三)“国旅联合控股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内部审批用途使用大额款项，未对于由此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内部控制要求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存货管理未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执行，部分存货存在不能正确区分库存物资的所有权的问题”

针对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与有关责任人明确内控要求，立即就粉丝科技、新线中视的应收款项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督促新线中视、粉丝科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应收款项的管理能力，并加快催收；督促粉丝科技加强存货日常管理及盘点工作。

综上，公司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确保于2020年年内完成对本次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